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梧州泰成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梧州泰成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式细胞仪：生产厂为中生医疗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59号智能科技园二期2号楼2层西半层。流式细胞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100 。流式细胞仪的激光器、检测器在中国境内生产。流式细胞仪的光路精密校准，液流系统密封性与稳定性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梧州泰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7日